圣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人书释义

第 123456 章

П

П

前言

引言及几乎整封书信都充满了强烈的愤慨:因为对需要责备的门徒一味宽容,并非教师应有的态度。主自己也是如此:祂先称赞彼得,随后又责备他(太16:17,23),并称门徒为无知的人(太15:16)。保罗也是这样,他在其他书信中也曾严厉责备,比如致哥林多人书,但在致加拉太人书中尤为严厉。原因如下:那些信主的犹太人,一方面仍持守祖先的律法,另一方面又想成为教师,便向加拉太人灌输必须受割礼、守安息日和月朔的观念,因为彼得的门徒并未禁止这些事。事实上,他们确实没有禁止,但并非因为他们如此教导,而是出于对信主的犹太人软弱的体谅,因为他们所传道的对象正是这些人。而保罗向外邦人传道,则无需作出这样的迁就。当确有必要时,他自己也曾作出让步:例如给提摩太行割礼,并按律法接受拿细耳人的誓愿。然而,那些欺骗者并未说明彼得的门徒以及他们自己这样做的原因,却扰乱了单纯之人的心,并指责保罗,说他一会儿主张割礼,一会儿又反对割礼,在一处宣讲一种教义,在另一处又宣讲另一种教义,总之不应相信保罗,因为他未曾见过基督,也不是基督的门徒,而只是使徒们的门徒;他们认为应当追随与彼得同在的人,因为他们是亲眼见过基督的。因此,保罗心中激愤,写下了这封书信,首先针对他们诋毁他尊严的言论,即其他人是基督的门徒,而他只是使徒们的门徒。因此,他才以这样的方式开始了书信。

第一章

加拉太书 1:1。 使徒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所选召的,

他立刻否认自己是人的门徒。因为他不是被人,而是从上面、从天上蒙召的;也不是借着人,而是借着基督自己。虽然亚拿尼亚为他施洗,但并非亚拿尼亚召他归信,而是基督从天上召他。那么他为何不说:"蒙召的保罗",而说"<mark>使徒"</mark>呢?因为整件事的争论点就在于此:有人说他是被人选立为使徒的。他正是针对这一点进行反驳,表明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父神,(δια ΙησούΧριστού και θεού πατρός) 就是那使祂从死里复活的,

而《使徒行传》还提到,他是被圣灵拣选为使徒的(徒 13:2)。因此,很明显,圣子、圣灵与圣父的旨意是一致的。还要注意的是,介词"藉着"(δω)同时适用于"父"这个词,而圣子被首先提及,这是为了针对那些对此大做文章的异端。他非常恰当地提到死亡与复活,以劝导人们今后不要再持守律法,因为律法对他们毫无益处,而基督却为他们死而复活了。因此,远离这样一位恩主是极大的愚昧。他说是父使祂复活,一方面是考虑到听众的软弱,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圣子所行的一切都归于圣父。因为祂并非无力使自己复活,祂甚至赐给那些信靠祂的人能力,仅凭他们身体的影子便能使死人复活。

加 1:2。 以及与我同在的众弟兄——

由于有人诽谤说唯独他一人如此传讲,因此他现在表明,还有许多其他人也持同样的观点。

致加拉太的众教会:

请注意他的愤慨与悲伤。他并未称他们为"亲爱的"、"蒙圣洁的"或"神的教会",而只是简单地称为"<mark>加拉太的众教</mark>会"。由于他们彼此之间存在分歧,他称他们为众多教会是完全合理的;同时,为了唤醒他们的羞愧感,他又借着"教会"这一名称将他们合而为一。因为那些在许多事上彼此分歧的人,实在不配称为这个象征着和睦的名字。

加拉太书 1:3。 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由于他们因执着于律法而面临失去恩典的危险,因此他祝愿他们获得恩典;又因他们坚持神已废除的律法规条而与神为敌,因此他呼吁他们归于和平。

从父神而来

神已成为你们的父。这是如何实现的呢?是通过你们所倾向的律法,还是通过基督的洗礼?既然如此,你们怎能弃绝施恩者呢?请注意:"从父神而来"(«στ Бога Отца» (από θεού Πατρός))这里未加冠词,是为了那些根据约翰所言:"道就是神"(«и Слово было Бог» («και θεός...»),约1:1)中未加冠词的用法,而将子置于父之下的人而设的。

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我们的主不是律法,而是基督耶稣。甚至祂的名字本身也彰显了祂的恩惠。因为祂被称为耶稣,是因祂将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祂被称为基督,是因祂受圣灵的膏抹,为了我们而受膏,借着祂的道成肉身使我们的人性得以圣化,并赐予我们权柄如此称呼祂。

П

加拉太书 1: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

看啊,祂将自己交付了。因此,祂并非如仆人一般提供了服务。所以,当你听到祂是被父所交付时,应当理解为父的旨意和意愿。祂将自己交付,是为了将我们从罪中解救出来,而律法却无力使我们脱离罪恶。既然如此,你们怎能舍弃那位解救你们的主,反而去顺从那毫无益处的律法呢?

要救我们脱离现今这邪恶的世代,

摩尼教徒依据这句话,声称他称现今的世代,即我们的生命为邪恶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日子本身并非邪恶(太阳的运行或昼夜的交替有什么邪恶之处呢?),我们的生命本身也并非恶劣,否则我们如何能在此生中认识上帝,并为来世而追求智慧呢?他所称的邪恶世代,指的是败坏的行为和堕落的意志。正如我们也常说:"我度过了糟糕的一天",我们责备的并非时间本身,而是环境和所发生的事情。因为基督的死并非为了使我们死亡或将我们从现今的生命中抽离,而是为了使我们在余下的生命中摆脱邪恶的行为。正如他之前所说,祂为我们的罪舍已,即将我们从过去的罪恶中解救出来,随后又补充说,祂也为将来的日子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表明祂将使我们脱离邪恶的生活方式。而律法既不能洁净过去的罪,也无力对抗未来的罪。

按照我们上帝与父的旨意;

由于他们认为离弃律法便是不顺从神,因此他纠正了他们的这种想法,指出父的旨意乃是通过子使他们得自由。你看,他并未说"按父的命令",而是说"按父的旨意",即按父的美意。他称神为"我们的父",再次提醒我们基督的恩惠,因基督使祂的父也成为我们的父。如此一来,你们怎能再拒绝祂呢?

加拉太书 1:5。 愿荣耀归于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在引言中从未使用过"阿们"一词,而在此处却使用了,表明他的讲话到此结束,对加拉太人的责备已足够了。他提醒他们上帝所赐予的难以言表的恩惠,这本身就已包含了对他们的谴责,因为他们离弃了自己的恩主基督;随后,他在这位恩主面前满怀惊叹,已无话可再对他们说,于是以颂赞结束了自己的话语。

加拉太书 1: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表明他对他们曾有很高的评价。因为他说:"我希奇你们",意思是,你们曾在信仰上如此努力,却这么快就偏离了。这其中有两个过错:"转向"和"迅速",以至于诱惑者甚至不需要花费多少时间,这也证明了接受他们教导之人的轻率。他并未说"已经转向",而是说"正在转向",也就是说,我还不相信,也不认为你们已经完全被诱惑了。请领会其中的智慧。因为他们持守律法,以为是在侍奉父,他却指出,那些持守律法的人其实是在远离父。因为他说:"离开那召你们的",即离开父。"借着基督的恩典",意思是他们是靠基督称义的,不是靠行为,而是靠恩典。因为虽然子以恩典赐予罪的赦免,但却是父召唤人进入这恩典。

去随从别的福音,

加拉太书 1:7。那并不是另一个福音,不过是有些人搅扰你们,想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由于那些迷惑人的人将自己的谬误称作福音,因此他反驳了这种称呼,说除了你们所领受的福音之外,并没有别的福音。因为只有一个福音,就是我曾向你们传讲的、包含正确教义的福音,只是有些人扰乱了你们心灵的眼睛,使你们将一物看作另一物,企图歪曲基督的福音。诚然,他们并非推翻了整个福音,而只是引入了守安息日和割礼的诫命,但他指出,即使是微小的败坏也会颠覆整个福音,就如同从君王的钱币上切下一小部分,便使整枚钱币失去价值一样。请注意,这话是针对那些认为这是小事、不值得关注的人而言的。而马吉安派抓住这句话,声称据此应当接受的不是四部福音书,而是他们自己编纂的一部福音书,他们接受一部分,舍弃另一部分。他们说,你看,保罗也主张只有一个福音。但这是什么意思呢?正如我们所说的,四部福音书因其彼此一致而构成一个福音,同样,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并非指数量,而是指教义上的不一致。他说,因为这些迷惑人的人的讲道与我们所传的不符,所以他们所传的并非福音;若是相符,那便是福音,即使徒所传的道。因此,马吉安的观点不过是空洞的胡言乱语。

加拉太书 1:8。 但无论是我们,或是从天上来的天使,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为了避免有人说他出于虚荣而称赞自己的教义,他甚至诅咒了自己。由于他们诉诸权威,并引用彼得和雅各,因此他也提到了天使。他加上了"从天上"一词,因为祭司们也被称为天使。因此,为了使你不以为他是在说祭司,他用"从天上"这一表述指明了天上的力量。他并未说:"如果他们传讲相反的道理",而是说:"如果他们向你们传讲的,稍微超出我们所传给你们的"。因此,他诅咒天使和自己,拒绝在信仰事务上接受任何权威¹和人情关系。不要对我说你

的使徒们传讲了别的道理;如果我自己不传福音,我也绝不宽恕自己。他这样说并非为了贬低使徒们,而是为了堵住诱惑者的口,并表明在涉及教义时,他不承认任何权威。

加拉太书 1: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我再说一次: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为了不让人以为他是在愤怒或冲动之下说出这些话,他再次重复了同样的内容,以表明他并非未经深思熟虑,而是在内心坚定不移地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加拉太书 1: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 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

他打算为自己所受的指责进行辩护。然而,为了避免他们因以审判者的姿态对待自己的老师而骄傲,他说:不要以为我是在你们面前为自己辩护或试图说服你们;不是的,我所有的思想和言语都是面向上帝的。因此,我写这些话并非为了在你们中间获得荣耀或拥有门徒,而是为了在教义上于上帝面前站立得住,而非出于讨好人的愿望。或者也可以这样理解:由于有人诽谤他,说他对一部分人传讲一种教义,对另一部分人又传讲另一种教义,迎合不同的人,因此他质问他们:我究竟是在试图说服人、讨好人,还是在取悦上帝呢?因为,如果我想讨好人,就必定会照你们所说的去做。

如果我如今仍然讨好人,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他证明自己并不在意讨好人——否则他为什么要奉承他们,或对不同的人传讲不同的教义呢?如果他真在意这些,就不会离弃犹太教而归向基督,也不会轻视亲人、朋友和那样的荣耀,而选择逼迫、危险和羞辱了。

加拉太书 1:11。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他想向他们表明,他确实已脱离律法,因此提及自己过去的生活以及剧烈的转变,以此说明,如果没有某种神圣的确证,他不可能突然从犹太教转变过来。因此他说: 「我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也就是说,我的老师并非人,而是基督自己。

加拉太书 1:12。 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而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启示。

因为诽谤者说他不像其他使徒那样直接聆听基督,而是从人那里领受了一切,所以他声明:向我启示福音的,正是 那位教导彼得和其他使徒的主自己。

加拉太书 1:13。 你们听说过我从前在犹太教中的行为,

从哪里可以看出我所传的福音是借着神的启示而得来的呢?从我过去的生活就能看出。因为我曾是如此的逼迫者,如果不是某种神圣的显现将我转变,我怎能突然改变呢?而我曾是热心的逼迫者,这一点你们加拉太人也知道,虽然你们住在离犹太如此遥远的地方,也听说过这些事。

我曾极力逼迫神的教会,并且残害它,

请注意,他的措辞是多么强烈。他并没有只说"逼迫",而是说"<mark>极力逼迫</mark>"。不仅如此,他甚至用了"<mark>残害"一词,也就是说,他试图彻底摧毁并消灭,因为这正是残害者所做的事。</mark>

加拉太书 1: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族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他说,我比所有同龄人更加热心,在与教会的争战中走在最前面;换句话说,我在犹太人中享有尊荣。但你不要以为这是出于虚荣或愤怒,而是出于热心。因此,如果我过去与教会争战,并非出于任何属人的动机,而是出于对神的热心,虽然当时我处于迷误之中,那么现在我既已认识了真理,又怎会为了博取人的荣耀而传讲别的东西,而不是传讲真理所命令的、基督所教导我的呢?

加拉太书 1:15。 然而,那位从我母腹里就拣选我的神,

如果他从母腹里就被指定传福音,并被神所拣选,那么毫无疑问,他按着某种神圣的安排,在犹太教中停留了一段 时间,为的是使他身上如此剧烈的转变能够吸引许多人归信,并坚定他们的信仰。而<u>神</u>拣选他,并非凭抽签,而是凭 预知他配得。

又施恩召我的,

虽然<u>神</u>因他的德行而呼召了他,因为经上说:"<mark>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mark>(<u>徒 9:15</u>),但他谦虚地说,他是因恩典而蒙召,不是因配得,而是因怜悯。

П

乐意、喜悦

加拉太书 1:16。 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

他没有说"向我启示",而是说"<mark>在我里面</mark>",以此表明他所领受的不仅是言语上的教导,他的内心也充满了圣灵,因为这知识已铭刻在他内在的人里面,是基督在他里面说话。

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一

神将祂的儿子启示给我,不仅是为了让我认识祂,也是为了让我向他人传扬祂。因为不仅我的信仰来自神,我被拣 选去<u>传道</u>也是出于神。那么你们怎么还能说我是从人那里学来的呢?而且不仅仅是"<mark>让我传扬祂</mark>",而且是"<mark>向外邦人"</mark> 传扬。那么我又怎能向外邦人宣讲割礼呢?

П

我当时并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也就是说,他没有去与使徒们商议,因为他称他们为血肉之躯,这是按他们的本性而言的;或者他泛指所有人,因为在信仰的事上,没有任何人做过他的老师。

加拉太书 1:17。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

使徒为何能这样说呢?难道他如此骄傲,以至于认为自己自足,无需顾问吗?难道他没有听过这句话:"不要自以为有智慧"(箴言3:7);以及:"那些自以为有智慧的人有祸了"(以赛亚书5:21)吗?绝非如此。但由于诽谤他的人说应当听从众使徒,而非听从他,因为那些人比他更早成为使徒,因此他不得不这样说,以平息那些迷惑人的人。此外,一个被神亲自教导的人再去听从人的教导也是不合理的。因此,他说这些话并非出于骄傲,而是为了表明自己所传讲的福音的尊贵。的确,他也曾前往耶路撒冷,但并非为了学习,而是为了使别人确信,连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也持同样的看法。而且他并非立刻前往,即并非一开始就去,而是后来才去;即便如此,也是为了说服他人。

而是去了阿拉伯, 随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他前往那些未开化且荒蛮之地,因为如果他留在众使徒之间,他的传道就会遇到阻碍,无法迅速传播。因此,他前往最蛮荒的民族。但请注意他的谦卑:他列举各城时,从未提及自己使多少人归信,尽管在大马士革,他曾使犹太人陷入极大的混乱,以至于遭到当地总督的迫害。因此,如果看起来他似乎多谈论自己,那并非出于虚荣,而是为了避免他的传道因人们不信任他这个普通人和门徒的门徒而受到损害。

加拉太书 1:18。 过了三年,我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

这正是谦卑的证明:他成就了如此多的事,却前往彼得那里,并非为了某种益处,而只是为了单纯的会面,以此向作为长辈的彼得表示尊敬。因此,他没有说"看见彼得"(iδείν),而是说"见面"(iστορήσαι),正如人们在描述参访伟大而美丽的城市时所用的表达方式;就像我们也会前往拜访圣洁的人,但我们更多是为了益处,而他则纯粹是出于尊敬。

并且与他同住了十五天。

会面表达的是尊敬,而同住则表达的是友谊与热切的爱。他并没有说自己向他学习,而是说"<mark>与他同住</mark>",而非"与他一起"。

加拉太书 1: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虽然他是为了彼得而来——因为他如此敬重并爱戴彼得——但他也见到了雅各,并且同样以尊敬的态度提到他,称他为"<mark>主的兄弟"</mark>,他是如此远离嫉妒!事实上,如果他想要区分的话,本可以称他为革流巴的儿子。因为按肉身而言,他并非主的兄弟,只是被视作如此。他如何成为革流巴的儿子,请听:革流巴与约瑟是兄弟;当革流巴去世而无子嗣时,约瑟为他立嗣,生下了他和他的其他兄弟,以及马利亚。虽然马利亚是革流巴的女儿,但福音书却称她为主之母的姊妹,因为约瑟对至圣童贞女所持的态度,更像是父亲般的照顾,而非丈夫的情感。

加拉太书 1:20。 我写给你们的这些话,是在神面前说的,我并没有说谎。

他仿佛要在法庭上作证一般,使用这些话语,以显得自己最值得信赖。

加拉太书 1:21。 此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

加拉太书 1:22。 那时, 犹太境内属基督的各教会还没有见过我的面。

加拉太书 1:23。 不过听说, 那从前逼迫他们的, 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他前往犹太,只是为了与彼得相见,之后又离开了那里,因为他被派遣去向外邦人传道,也为了不在别人的根基上 建造。因此他说,犹太境内的基督徒并未见过我的面。那么,我怎能向他们宣讲割礼呢?他们甚至连我的面都未曾见 过。因为有人诽谤他说,他在犹太宣讲割礼。而他们只是听说,我归向了基督,并传扬祂的福音。

加拉太书 1:24。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这正是谦逊的表现。他并未说:"他们对我感到惊奇,或对我赞叹不已",而是将所发生的一切归于恩典的作为。因为"<mark>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mark>,神才是真正成就一切的那一位。

* * *

П

即使徒保罗认为基督自己是他唯一的权威。

第二章

加拉太书 2:1。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再次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加拉太书 2: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

第一次旅行的原因是彼得,第二次则是启示。他带着提多和巴拿巴作为自己传道的见证人,证明他的传道是为众使 徒所认可的。

并在那里向那些有名望的人私下陈述了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

也就是说,不施行割礼的福音。他为何在这么多年后才向他们提出此事,而不是一开始就这样做,以便了解自己行得对不对呢?因为一个已经奋斗多年的人,若此后还需要教导,那是不合情理的,除非他之前的奋斗是徒然的。但如果他前来是为了在自己的事奉上接受教导,那确实是不合情理的。然而,他看到许多人因彼得允许割礼而跌倒,而他自己却不施行割礼,因此被怀疑违背律法,于是他便按着启示,即圣灵的指示,前往耶路撒冷,以说服那些跌倒的人,使他们明白在传道上并无分歧,而允许割礼的人是出于智慧的宽容,因为他们是向受割礼的人传道;这有什么不合情理的呢?因为圣灵为了纠正他人而催促他前往,他自然顺服了。

「与那些特别有名望的人」。由于当时有许多人容易跌倒,保罗「特别」与彼得的门徒私下交谈,以免引起纷争,并防止更大的绊倒。因为当时跌倒的人甚多,若他们听到保罗公开拒绝割礼,必然会引起骚乱,使一切陷入混乱。因此,他私下交谈,以提多和巴拿巴为见证人,他们可以向众人证明,众使徒也未发现他的传道有任何不妥之处。他称他们为「有名望的人」,并非否认他们的重要性,而是将他们的地位与自己并列,表明这是众人共同认可的,正如他自己所说:「我想我也有神的灵」(林前 7:40),并非否认自己拥有此恩赐,而是指出众人共同的看法。因此,「有名望的人」,即伟大的、荣耀的人。

免得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也就是说,为了教导那些对我有疑惑的人,使他们知道我并非徒然奔跑,而不是为了自己学习。因为我既然已从父那里领受了关于圣子及其福音的启示,又怎会需要向人学习呢?

加拉太书 2:3。 但与我同在的提多,虽然是希腊人,也没有被勉强受割礼。

他说,未受割礼的提多并未被强迫接受割礼。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证据,表明使徒们允许割礼并非作为律法,而是 出于某种权宜之计,即作为一种暂时的措施,以智慧地迁就软弱者,为了那些受割礼而信主的人;同时也表明他们不 可能指责保罗的传道,因为他的门徒并未受割礼。

加拉太书 2: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暗中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所得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话语的顺序如下:即使为了那些潜入的假弟兄,提多也没有被强迫受割礼。也就是说,虽然我的对手们也在场,但使徒们即使为了他们,也没有强迫提多受割礼。那么,他为何称那些坚持割礼的人为假弟兄呢?因为使徒们允许割礼,是出于对受割礼信徒的宽容,作为向犹太人传道的人;而那些人却是将割礼视为原则上的律法规定,并自以为是律法的维护者,因此他称他们为假弟兄。他用"偷偷潜入"的表达指出他们的阴险意图,并用"窥探"一词表明他们是敌人。因为探子潜入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打探一切,便于他们实施破坏和奴役。他们正是这样做的。他们观察谁是未受割礼、在基督里享有自由的人,即不服从律法的人,以便攻击他们,强迫他们受割礼,再次使我们陷入律法的奴役,而基督已经将我们从这种奴役中解放出来。因此,由此可见,使徒们允许遵守律法的行为,是为了逐渐使人摆脱这种奴役,而那些人却是为了巩固这种奴役。

加拉太书 2:5。 我们一点也没有让步顺从,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留在你们中间。

他没有说对他们的话「没有让步」,而是说「<mark>没有顺从</mark>」,因为他们这样做并非为了教导我们什么,而是为了使我们屈服并受奴役。因此,我们顺从使徒,而不顺从他们。他说,这是为了使我们传给你们的道理坚定而真实。那么具体是什么道理呢?就是旧的已经过去,律法已被废除,基督不接纳受割礼的人,割礼也毫无益处。因此,我们与他们对抗,向你们表明我们所宣讲的废除律法之道是真实的。所以,你们不要偏离这真理。

加拉太书 2: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人,不论他们从前如何,与我都没有什么区别,因为神不以外貌取人。

因为自然会有人反驳他说:"那么使徒们为何命令人受割礼呢?"他排除了这种反驳,虽然并未指出真正的原因,即他们这样做是出于特殊安排和宽容,担心那些信主的犹太人若听说使徒们允许割礼并非出于真理,而是出于权宜之计,就会离弃他们,视他们为律法的破坏者;因为直到那时,犹太人之所以追随使徒们,正是因为他们维护律法。因此,保罗隐瞒了这一原因,却强烈强调使徒们,说:"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也就是说,我并不在意那些有名望的、伟大的人,显然指的是使徒们——无论他们是否宣讲割礼,因为他们自己要向神交账;尽管他们伟大且居于首位,但神并不看重他们的外貌,因为神是不偏待人的。请注意:他没有说"他们现在如何",而是说"他们从前如何",表明后来当福音的宣讲遍及各地时,他们也停止了那样的宣讲。保罗这样说,并非为了责备圣徒,而是为了使听众得益处。

那些有名望的人并没有额外加给我什么。

他说,无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这都是神的事,但我知道,他们并未在任何事上与我作对,也没有在我的讲道上增添或修正什么。

加拉太书 2: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受割礼的人一样;

加拉太书 2:8。(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加拉太书 2: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彼此相交,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有些人这样解释:他们不仅没有在我的事上作任何修正,反而自己被我纠正了。但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再说,他们又能在哪方面被他纠正呢?因为他们每个人都是完美的。因此,他所说的是:"相反,他们向我伸出了团契之手",然后在中间又说:"看见主托我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接下来依次说明。不仅他们没有纠正我,反而称赞我,并同意我和巴拿巴去向未受割礼的人,即外邦人传福音,而他们则向受割礼的人,即犹太人传福音。在这里,他表明自己与彼得是平等的。因为那位将向犹太人传福音的使命交托给彼得的,也同样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交托给了我。请注意,他如何表明自己的传道不仅得到了使徒们的认可,也蒙了神的喜悦。因为他提到使徒们时说,他们"看出所赐给我的恩典"。他没有说"听说",而是从实际的行动中"看出"。因为如果这样的传道不蒙神喜悦,神又怎会赐给我这样的恩赐呢?他再次带着赞许提到了那三位使徒。因为那些「被视为柱石的」,即那些伟大的人物,到处都被人称颂和赞扬的人,他们为我作证,证明我的传道是蒙基督喜悦的。因此他们「伸出右手彼此相交」,也就是说,他们同意并承认我们为同工,表明他们满意我的传道,认为我的传道与他们所传的道毫无差别。

加拉太书 2:10。 只是要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一直尽力去做的。

他说,我们虽然彼此分工传道的事,但对贫穷的人却共同挂念。因为在耶路撒冷,许多信徒的财产被不信的犹太人 夺去,以致在日常饮食上陷入困境。而希腊人对他们中信主的人并不像犹太人对犹太基督徒那样敌视。因此,保罗特 别热心地照顾他们,正如他自己所见证的那样,「我也尽力照办了」。因为他到处从自己的门徒那里募集捐助,亲自 送到他们手中。

加拉太书 2:11。 后来彼得到了安提阿,我当面抵挡他,

许多人认为保罗在此指责彼得虚伪,但这是不公正的。因为看似针对彼得所说的话,其实是出于特殊的目的。彼得在耶路撒冷时容许割礼——因为不可能一下子就使他们脱离律法;而来到安提阿后,他与外邦人一同进餐。但当一些从耶路撒冷来的人抵达安提阿时,他便开始回避外邦人,以免使耶路撒冷来的人跌倒,同时也给保罗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机会来责备他。因此保罗责备,彼得则默然忍受。因为当老师受到责备而保持沉默时,门徒们更容易改变自己的想法。所以,这种「当面抵挡」只是表面现象;若是真正的争执,他们就不会在门徒面前彼此指责,以免使门徒大大跌倒。而现在,这种表面上的对立显然是为了纠正门徒。因为彼得丝毫没有反驳,很明显他是同意保罗的责备的。

因为他受到了责难。

他没有说"从我而来",而只是说"从其他人而来",这些人不知道彼得的行为是出于善意,而认为他是假冒为善,因为在耶路撒冷人不在时,他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而当他们来到时,他却回避了。另一些人则这样理解:保罗说彼得之前就曾"受到指责",因为他曾与哥尼流一同吃饭,因此现在他害怕再次受到指责而回避了。当他回避时,"我就当面抵挡他"。

加拉太书 2:12。 因为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他也指出了责备的原因。雅各是主的兄弟,在耶路撒冷作为他们的主教施教。正是他派遣了一些已经信主但仍然遵 守律法的犹太人前往安提阿。彼得见到他们后,担心的并非自身的安全,而是害怕他们因绊倒而离弃信仰,因此开始 回避与外邦人的交往。但有些人不了解这一原因,便开始指责他。

加拉太书 2: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他称此事为假冒为善,因为他不愿揭露彼得的意图,同时也是为了那些极度执着于律法的人,好从根本上拔除他们 对律法的偏爱。他所说的其他犹太人,是指在安提阿信主的犹太人,他们自己也回避未受割礼的人。

加拉太书 2: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就当众对彼得说:

但你不要因这些话而困惑,他说这些话并非为了谴责彼得,而是为了那些听到连彼得都因固守律法而受到责备的人能从中获益。那么你们又何必坚持律法呢?他当众责备彼得的目的,正是为了让众人听到如此伟大的人物也会受到指责且无法反驳时,心生敬畏。优西比乌则认为,受到保罗责备的并非伟大的彼得,而是另一个名叫矶法的人,是七十门徒之一。他为此提出的证据是:彼得此前已为自己与哥尼流分桌进食所引起的争议作过辩护,不可能再次受到类似的责备。但我们也并非说彼得因不明白自己的职责而受到保罗的责备,而是他自愿接受责备,以便其他人也能改正。

你身为犹太人,尚且按外邦人的方式生活,而不按犹太人的方式,那你为何强迫外邦人按犹太人的方式生活呢?

保罗几乎是在向众人呼吁: "你们要效法你们的老师,他本是犹太人,却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请注意,他并未指责彼得说: "你守律法是不对的",而是责备他为了自己从外邦人中来的门徒,强迫他们受割礼并按犹太人的规矩生活。因为这样表达更容易被接受。

加拉太书 2:15。 我们生来是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mark>按本性</mark>」,即不是归信犹太教的外邦人,而是生于犹太父母并在律法中长大的人,但我们却放弃了习惯的生活方式,转而投靠对基督的信仰。

加拉太书 2: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请看,这一切说得多么简单明了。我们舍弃律法,并非因为律法不好,而是因为律法软弱无力,无法使人称义。因为没有人能完成律法的行为,这些行为艰难且难以履行,并非由于其伟大,而是由于其琐碎;或者换句话说,因为律法不能使灵魂成圣,只能除去身体上的不洁。因此,割礼是多余的。他在后面还会说,割礼甚至是危险的,因为它使人远离基督。

加拉太书 2: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显出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

他说,我们努力在基督里寻求称义,因而舍弃了律法。你们怎么能说舍弃律法是有罪的呢?这样一来,岂不是基督 把我们引入了这样的罪中吗?因为我们正是为了祂才放弃了一切律法的规条。照你们的说法,基督不仅没有使我们称 义,反而成了我们更大定罪的根源,因为祂劝导我们背离律法。

绝非如此。

他将话推至荒谬的地步后,便无需再加以证明,而只满足于否定,这通常是他在一般争议问题上的做法。

加拉太书 2: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请注意他的智慧:他们说违背律法的人是罪人,而他却相反地指出,遵守律法的人才是罪人,因为这样的人不仅违背了信仰,也违背了律法本身。因为律法本身引导我走向信仰,并说服我离开律法。他稍后会进一步说明这一点,现在他暂且指出,律法已经终止,我们离弃律法、拆毁律法的行为便是对此的见证。因此,如果我们再试图重新建立律法,就会成为罪人,因为我们是在重建神所拆毁的东西。

加拉太书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

他解释自己是如何脱离律法的,并说道:借着恩典和福音的律法,我已向摩西的律法死了;或者说,我借着律法向律法死了。也就是说,律法本身引导我不再遵守它,因为律法借着摩西和先知的话语将我引向了基督。因此,如果我再回头遵守律法,便是再次违背律法。或者也可以这样理解:律法命令对不遵守其规定的人施以惩罚和处死。由于律法无法被完全遵守,因此按照律法的力量,我已被判处死亡。因此,律法不再对我有权柄,因为我在灵性上已经死了——因我犯罪,无法履行律法的行为;在肉体上也已死了——因为律法的定罪使我如此。那么,我怎能再去持守那使我死亡的律法呢?

为要向神活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为免有人质疑:"你既然死了,又如何活着呢?"——他解释道:虽然律法使我这活着的人死去,但基督却在我死后找到了我,并使我复活,因为我在思想上已与祂同钉十字架,并藉着洗礼与祂一同死去。这是双重的奇迹:祂使死人复活,并且藉着死亡赐予生命。

加拉太书 2:20。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用「我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句话,他指出了洗礼;用「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这句话,则指出了洗礼之后的生命,借此我们的肉体死去。「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意思是我们里面没有任何不合基督心意的东西,而是祂在我

们里面成就一切,掌管并主宰一切。我们的意志已经死去,而祂的意志活着,并掌管我们的生命。因此,如果我为神 而活的生命不同于律法下的生命,并且我已向律法死了,那么我就不能再遵守律法中的任何规定。

П

我如今在肉身中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我所说的,是指属灵的生命,但你也会发现,我里面那属感官的生命,也是从基督而来的。因为律法被违背,使所有人都陷入罪恶和惩罚之中,正如洪水时代一样,没有什么能阻止所有人作为罪人而灭亡;但基督的显现,以祂自己的死亡使我们脱离了定罪。因此,即使是这属感官和肉体的生命,我们也是借着对基督的信心而拥有的,这信心使我们称义,并使我们脱离定罪。

衪爱我,并为我舍己。

虽然祂为所有人舍己,并爱了所有人,但保罗在思考基督使我们脱离了什么,又赐予了我们什么之后,内心燃起了爱,将普遍的恩典归于自己,就如同先知们所说:"我的神啊,我的神啊。"同时也表明,每个人都应当向基督表达这样的感恩,就好像祂是单单为自己而死的一样。然而,只有那些信靠祂的人才能享受到这些恩典。因此,那些仍然持守律法的人,表明基督并未为他而死。你怎能不惧怕这一点,反而又回到律法之下,使主的死对你变得毫无益处呢?并且请注意"舍己"这一表达——这是针对阿里乌派而言的。

加拉太书 2:21。 我不废掉神的恩;

经过这些论述之后,他最后声明:我并不拒绝基督的恩赐,祂以自己的死使我不凭行为而称义,我也不再求助于律法。

如果借着律法能称义,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因为他说,如果律法能够拯救并称义,那么基督的死就完全是徒然的了。但毫无疑问,祂的死是为了以自己的死亡 拯救我们,这是律法所无法做到的。如果律法能拯救,那么基督的死便是多余的了。你看,这样的亵渎会导致什么后 果?

第三章

加拉太书 3: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 是谁迷惑了你们,使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他首先表明自己是使徒,并非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从而树立起自己的可信度,然后才以更大的权威发言。他打算对信仰与律法进行比较,因此称加拉太人为无知的,这丝毫没有违背基督的律法,反而完全遵守了它(太 5:22),因为被指责的并非直接称自己弟兄为愚昧的人,而是无缘无故这样称呼的人。而加拉太人被称为无知是完全合理的,因为他们对如此大的恩典麻木不仁,使基督的死变得徒劳无益。请注意,他在提出证据之后才开始责备,并且很快就停止了责备。他并没有说:"谁欺骗了你们?"而是说:"谁迷惑了你们?"(έβάσκανε)即谁嫉妒了你们?由此表明,他们起初所行的事是值得人嫉妒的。他也指出,那些引诱他们的人,并非出于对他们的关心,也不是为了弥补他们的不足,而是为了破坏已有的成果。因为嫉妒的本质就是如此。他这样说,并不是因为嫉妒本身具有伤害的力量,而是因为那些出于嫉妒而教导这些事的人,正是出于这种动机而来的。

你们眼前明明地描绘了耶稣基督,如同祂在你们中间被钉十字架一样。

但祂是在耶路撒冷被钉十字架的。他为何说「在你们眼前」和「在你们中间」呢?因为他们凭着信心的眼睛,比那些当时在场亲眼目睹的人更清楚地看见了十字架。因为当时许多亲眼目睹的人并未从中得到任何益处,而他们虽然未曾亲眼看见,却凭着信心清楚地看见了。因此,基督被「预先描绘」,即通过宣讲生动地呈现出来,而你们因相信了所传讲的,就如同亲眼看见祂临在一样。这既是对他们的称赞,也是责备:称赞是因为他们如此坚定地接受了这一切;责备则是因为他们竟然离弃了那位他们曾亲眼目睹被剥去衣服、被钉十字架并受死的主,转而归向律法。请注意,他撇开一切,只谈论基督的十字架。

加拉太书 3:2。 我只想问你们这一件事: 你们领受圣灵,是因律法的行为呢,还是因听信福音呢?

既然你们不愿听取长篇的教导,也不愿看到救赎计划的伟大,我就简短地告诉你们。请你们回答我这一个简单的问题:你们是怎样领受圣灵,并显出如此的能力和神迹的呢?是靠律法的行为,还是靠信心呢?显然是靠信心,因为你们并非在持守律法时领受圣灵并行神迹。那么,你们如今为何离弃信心,又重新依附律法呢?

加拉太书 3:3。 你们竟是如此无知吗? 你们既靠圣灵开始,如今还要靠肉体成全吗? (τελεΐσθε)

他又适时地责备他们。他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们本应走向完全,但你们不仅没有进步,反而倒退了。因为行神迹是属灵的事,这是你们起初所做的;而接受割礼却是属肉体的事,这是你们现在所选择的。他并未说 τελειΐτε——你们自己完成,而是说 τελειΐσθε——你们被迫完成,表明那些教导割礼的人捕获并宰杀了他们,如同无理性的牲畜一般。

加拉太书 3:4。 你们受了如此多的苦,难道都是徒然的吗? 但愿不是徒然的!

他们为基督经受了许多考验。他说,难道你们所受的这一切都是徒然的吗?因为如果你们接受割礼,这一切就都白费了,那些迷惑你们的人使你们失去了如此多的冠冕。随后,他又给他们回转的希望,说:"如果只是徒然",意思是,如果你们愿意醒悟,那么你们的劳苦就不是徒然的,不是白费的。那些否认悔改的人应当因此感到羞愧。他们曾行过神迹,曾是宣认者和殉道者,但当他们跌倒时,保罗并未拒绝他们,而是欣然接纳。

加拉太书 3: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还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他说,赐给你们圣灵,使你们能预言、说方言,并赐予你们能力行神迹奇事的神,难道是因你们遵行律法的行为,好像你们靠着这些行为讨祂喜悦,才这样做的吗?还是因你们显明了对基督的信心呢?显然是因着信心。那么,你们既然离弃了使你们得荣耀的信心,怎么又回到那已被废除的律法呢?

加拉太书 3: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他说,虽然你们本应从自己所行的神迹中尤其认识到信心的力量,但如果你们留意你们常常提到的先祖,就会发现他也是因信称义的。如果在恩典到来之前生活的人尚且因信称义,那么更何况那些已蒙恩典的人,更应当持守信心。

加拉太书 3: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由于他们害怕离弃律法会使自己失去与先祖的亲缘关系(他们对此非常自豪),他反而指出,拥有信心的人才更是真正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3:8。并且圣经既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预先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他在说明信徒如何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之后,又引用圣经的证据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参见创12:3),即通过效法你的信心。他还指出,信心比律法更古老,因为在律法之前,信心已使亚伯拉罕称义;而现在所发生的一切,正是按照预言而成就的。

他说:"圣经既预先看明",即赐下律法的神自己预定了人不是靠律法,而是靠信心得称义。他没有说"显明",而是说"预先传福音",为使你明白,亚伯拉罕也为这种称义的方式而欢喜,并盼望它的实现。

加拉太书 3: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由于他们害怕自己若不遵守律法便会遭受诅咒(因为经上记着:"凡不遵守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的,都是被诅咒的"),所以他指出了完全相反的情况,即那些离开律法而归向信仰的人是蒙福的,正如忠信的亚伯拉罕因信而得福一样。

加拉太书 3: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 "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 咒诅。"

免得有人反驳说:"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并蒙福是很自然的,因为当时律法尚未颁布;但你要向我证明,在律法颁布之后,信心仍能使人称义并蒙福。"因此,使徒现在不仅表明信心能使人称义并带来祝福,还指出律法反而是罪和咒诅的根源,因为无人能完全遵行律法所记载的一切,而凡不遵行的,就要受咒诅。因此,祝福属于信心,你们因背离律法而害怕咒诅是徒然的。事实上,你们若坚持律法,反倒更容易落入咒诅之中,因为你们根本无法完全遵守它。

加拉太书 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加拉太书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 只说: "行这些事的, 就必因此活着。"

在表明律法带来诅咒,而信心带来祝福之后,现在他指出,唯有信心使人称义,而非律法,并引用哈巴谷的话说: "义人必因信得生"(哈2:4),而非因律法。因为律法要求的不仅是信心,还有行为。他特别强调"在神面前",因为在 人看来,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可能显得义,如法利赛人,他们在人前自称为义。由于律法因其无法完全遵守而不能使人 称义,反而带来诅咒,因此恩典显现,指出了一条容易的道路——信心,借着信心我们得以称义,并获得祝福。因 此,已经证明,信心不仅在律法之前带来祝福和称义,在律法之后更是如此。

加3:13。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因为经上记着: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免得有人反驳说:诚然,不遵行律法的人是被诅咒的,而信心使人称义,但从哪里可以看出那诅咒已被废除呢?我们害怕的是,一旦落入律法的轭下,我们自己也会留在诅咒之下。因此,保罗指出,诅咒已被基督废除了。因为祂为我们付出了赎价,自己成了诅咒,将我们从律法的诅咒中赎了出来。祂本不应受此诅咒,因为祂完全遵行了律法;而我们却应受诅咒,因为我们无法遵行律法。这就如同有人被判处死刑,而另一个无辜的人却甘愿代替他去死一样。因此,祂藉着被挂在木头上,担当了诅咒,废除了因我们未能遵行律法而临到我们身上的诅咒,尽管祂自己并不应受此诅咒,因为祂既遵行了律法,也未曾犯罪。

加拉太书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 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

他说,基督为我们成了诅咒,是为了使 「<mark>福分临到外邦人</mark>」,即那些未曾领受律法的人,使他们得着 「亚伯拉罕的福」,也就是因信而得的福分,「借着基督耶稣」,即借着亚伯拉罕的后裔,正如经上所记: 「万国都必<mark>团你的后裔得福</mark>」,也就是说,因着那按肉身从你而出的基督,凡信靠祂的人显然都要蒙福。

使我们因着信,可以领受所应许的圣灵。

他说,外邦人之所以配得祝福,是为了能借着信心得着圣灵。因为那些仍处于咒诅之下的人无法领受圣灵,所以他们在基督除去咒诅之后,才得着祝福,并因信称义,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因为按照保罗的理解,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就是如今明显赐给我们的属灵恩赐,例如祝福等等。

加拉太书 3:15。 弟兄们!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前面称他们为无知的人,现在却称他们为弟兄,前者是为了责备,后者则是为了安慰。他说,我要给你们举一个人的例子。

即使是人所立的遗嘱,也没有人能废除或增添什么。

加拉太书 3: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好像指着许多人,而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加拉太书 3:17。 **我是说,神预先**所立的关于基督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才出现的律法废掉,以致使应许失去效力。

保罗想要表明,信心的约比律法更为古老,因此若偏爱律法而忽视信心是不公正的。他为此举了一个例子。他说,若有人立下遗嘱,难道后来的人还敢篡改或更动它,即添加些什么吗?更何况这是与神有关的事。神曾向亚伯拉罕立下约定,说万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而他的后裔就是基督,因为经上并未说"众后裔",免得你以为是指从他而出的犹太人和以实玛利人,而只是简单地说"后裔",这后裔就是基督。那么律法又怎能废除这个约定、协议和应许,使万国不是在基督里得福,而是通过律法的诫命得福呢?这无异于推翻了应许,是荒谬的。

加拉太书 3: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的。

他说,如果律法能赐予祝福,并使人承受生命和公义,那么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被废弃和取消了。但这是毫无道理的:律法是后来才出现的,它怎能废除先前立定的约呢?但你不要急于严格地套用这个例子。因此他才说:「<mark>我是照着人的常理说的</mark>」,也就是说,我举的是人的例子。因此,如果它不能完全适用于神圣的事物,也不足为奇。

加拉太书 3:19。 那么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 它是因过犯而设立的,

既然他高举了信心,并指出信心比律法更古老,就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如果信心更古老,并且本身就带来了祝福,那么律法为何还要赐下呢?他回答说,律法的赐下并非徒然,而是为了过犯的缘故,作为犹太人的约束,阻止他们违背全部或至少部分诫命。他特别指出:"后来赐下的",以表明律法并非如应许那样是原初的设立,而是由于众多的过犯而额外添加的,以便至少阻止一些罪行。

直等到那蒙应许的后裔来到,

然而律法并非永远赐下,而是直到基督到来的时候,祂正是那应许所指的后裔,万国要因祂得福。既然律法是直到基督显现时才赐下的,你为何还要继续延伸它的意义呢?

并且是借着天使,经中保之手颁布的。

他说,律法是借着天使的中介而颁布的——或是指祭司们,或是真正的天使,因为天使们曾发出号角声、雷鸣和神迹。「<mark>经中保之手</mark>」,即基督。这表明律法也是基督所赐,因此祂也有权废除律法。

加拉太书 3: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同样,基督也是在两者之间的中保,即在神与人之间。因为祂使双方和好,赐下和平,消除了人与神之间的敌意。 自从祂将人性与自己联合以来,祂便赐下和平,以奇妙的方式将因罪而与神性敌对的肉体与神性结合。因此,既然祂 是中保与和解者,显然是祂拯救人,而非律法。

加拉太书 3:21。 这样, 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 断乎不是!

如果应许带来祝福,而律法却带来咒诅,那么显然,如果我们承认律法具有力量,它就会废除神赐予祝福的应许。但绝不可如此。请继续按次序听下去。

因为如果所赐的律法能叫人得生命, 义就诚然是本乎律法了;

那么,他说,如果律法能够赐予生命并拯救人,那么律法就会比信心更有力量,能够带来祝福并使人称义。但现在 律法反而更倾向于杀戮,因为它无法使人脱离罪恶。那么律法又怎能胜过信心呢?信心藉着洗礼具有赐予生命、祝福 和称义的力量。

П

加拉太书 3:22。 但圣经把众人 (τα πάντα) 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他说,律法本身并无能力使人脱离罪恶,而是促使人们被「<mark>圈在</mark>」 罪中,即显明他们是罪人,并迫使他们渴望罪得赦免,转向基督,因为唯有基督才能赐予赦罪之恩。由于犹太人未能感受到罪的沉重,也不渴望罪得赦免,因此神赐下律法,将他们圈禁起来,即通过责备使他们感到压迫和痛苦,显明他们是罪人,并促使他们寻求获得赦免的方法。而这个方法就是对基督的信仰,借着这种信仰,我们得以蒙受祝福并称义。

加拉太书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他说,律法为那些处于其保护之下的人提供了极大的安全,因为律法阻止他们犯下许多罪恶,就像一道围墙一样,将人们围绕起来,并引导他们走向信仰。这是如何实现的呢?律法揭露罪恶,却没有能力使人从罪中解脱,因此必然指向那使人称义的信仰。这种信仰在古时虽已存在,但却是隐秘的,后来才公开显现出来,即当神以肉身显现之时。

加拉太书 3:24。 这样,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使我们因信称义。

正如监护人保护少年远离一切邪恶,并促使他以全部的注意力和热忱接受教师的教导一样,律法也在其追随者中培养适当的德行,并引导他们归向教师——基督。律法通过责备和指出罪恶,激发他们寻求那位赐予赦免并以信称义者。因此,那些诽谤律法的人应当感到羞愧,因为监护人与教师并不相悖,律法与新约也并不冲突。

加拉太书 3:25。 但这因信得救的道理既然来到,我们就不再处于监护人的手下了。

加拉太书 3:26。 所以, 你们因信基督耶稣, 都是神的儿子。

随着信仰的到来,使我们成为 「完全的人」,他说,我们便不再处于导师的监管之下,因为我们藉着信仰已变得完全,脱离了孩童的阶段。既然我们藉着信仰已成为完全的人,那么显然,我们也藉着对基督的信仰成为了神的儿子。这就是他的思路。当然,被视为神儿子的人,不可能是不完全的,也不可能是婴孩。因此,那些已成为成熟之人的人若仍服从律法的监管,就如同白昼已至、阳光普照时仍使用灯盏一样奇怪。请注意,他之前说信仰使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现在又说信仰使人成为神的儿子。信仰竟有如此大的能力。

加拉太书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在说明我们如何成为神的儿女时,他指出是借着洗礼。但他并未说:"你们受洗后便成为神的儿女",虽然按逻辑顺序似乎应当如此表达,而是用了更为生动的说法:"<mark>披戴基督</mark>"。既然我们披戴了基督,即神的儿子,并与祂相似,这意味着我们被带入同一亲属关系,同一形象,借着恩典成为祂本性所是的样式。

加拉太书 3:28。 并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自主的或为奴的,男的或女的,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他说,每个受洗的人都已抛弃了自己原有的特性,所有人都领受了同一种样式和形象,这形象不是天使的,而是主自己的,在自己身上显明了基督。因此,我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体,正是因为我们都拥有同一个基督的印记,或者说,因为我们是同一个身体,有同一位元首基督。

加拉太书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因为前面他说过,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万国要因他得福的那一位,就是基督,应许正是赐给祂的;他也指出,你们也有基督的形象,因此现在总结说:所以你们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所应许之福的继承人。既然如此,你们这些因披戴基督、效法基督而得福,并因此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人,怎么还要持守律法呢?

第四章

加拉太书 4:1。 我还要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在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加拉太书 4:2。 乃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也就是说,父亲规定他在法定年龄之前不得自行掌管任何事物,他必须服从这一规定。

加拉太书 4:3。 我们也是如此,当我们年幼的时候,受制于世俗小学之下;

"孩童时期"指的不是年龄,而是对神的认识。而"世上的小学"指的是月朔和安息日,因为这些日子是根据月亮和太阳的运行而定的。因此,那些如今仍使我们服从律法的人,正是借此使我们成为孩童,并使我们受制于世上的小学,尽管我们已经成为成熟的人、神的儿子、管家和主人。我们也由此得知,神从起初就愿意赐予我们这儿子的名分(因为这正是产业的实质),但我们的不成熟阻碍了祂。为了彻底废除律法,他没有说"我们受制于日子",而是说"世上

的小学",以此更强烈地羞辱那些仍然劝人服从律法的人。但你不要因上下文中将"小学"视为管理者和监护人而感到困惑。因为首先,你应当将律法视为管理者和训蒙师,而不是将它们(小学)视为管理者,因此他才将月朔和安息日称为小学。此外,他这样表达的目的是要彻底使他们远离律法并使他们羞愧,这一点他在后面会更加清楚地阐明。有些人则将"世上的小学"理解为自然的、预备性的律法。 □

加拉太书 4:4。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独生子),由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拉太书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使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当我们尚年幼时,我们服从于月朔和安息日;但当基督道成肉身的指定时刻来到,当人类经历了各种邪恶,亟需医治之时,那时「神就差遣祂的儿子」(即祂乐意降临),「为女子所生」(γενόμενον),他并未说「经由女子」,以免给那些声称主如同通过管道一般虚幻地穿过童贞女的人以借口,而是说:「由女子而生」,即从她本身的实质中取了肉身,成为她腹中的果实。他生于律法之下,接受割礼并完成了一切,以便将我们从祂自己本不受制的律法咒诅中解救出来。他指出基督道成肉身有两项救赎的作为:一是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释放出来,二是赐予我们儿子的名分。他说「领受」,是为了表明儿子的名分早已按应许预定给我们,只是由于我们的不成熟而未曾赐予。因为应许给亚伯拉罕的产业正是儿子的名分,因为儿子才是继承人。

加拉太书 4: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 "阿爸,父!"

加拉太书 4:7。 这样,你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子了; 既是儿子,就靠着耶稣基督成为神的后嗣。

他说,从哪里可以看出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呢?虽然他之前已经指出,当我们披戴了基督时,我们就披戴了那位是儿子的基督;但现在他又以我们领受了圣灵为证据,因为圣灵以神圣而奇妙的方式触动我们的心,教导我们称神为父。如果我们没有获得儿子的名分,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因此,既然我们是儿女,是继承人,而且所继承的不是普通的产业,而是神圣的产业,并且是与独生子同为后嗣的,我们为何又要重新成为奴仆,拘守律法,拒绝那赐予我们儿子名分的信仰呢?

加拉太书 4:8。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这里他是对那些从外邦人中信主的人说的,指出守日子是一种偶像崇拜,他们这样做比以前更加犯错。他说,以前你们至少还不认识神,因为你们生活在黑暗和迷误中,因此侍奉日月,而日月本性并非神;但现在,在认识真理之后,如果你们还去守日子,那就无异于侍奉世俗的初级原理,这是一种更严重的不敬虔。

加拉太书 4: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到那贫弱无力的世俗小学,情愿再给它们作奴仆呢?

但现在,他说,你们已经认识了神,然而更确切地说,并非你们靠自己的努力寻求并认识了神(因为你们根本没有寻求),而是祂找到了你们这些生活在黑暗中的人,并接纳了你们。因此,"得了认识"的意思就是"被神所接纳"。既然如此,你们为何又重新转向那些贫弱无力的初级原理呢?这些原理对于获得所应许的福分毫无能力,也不能带来任何属灵的益处。他同时称这些原理为贫弱无力的,因为它们缺乏理性、感觉和生命,尽管希腊人对此并不认同。因此,那些假使徒作为律法的维护者,引入了守日子的规条,而他非常智慧地将这种行为称为偶像崇拜,这正是律法本身所禁止的。因此,那些教导这些事的人实际上是律法的敌对者。

加拉太书 4:10。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

由此可见,那些假使徒不仅宣讲割礼,还主张遵守节期和月朔。

加拉太书 4:11。 我为你们害怕,唯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看,这颗心多么敏感:他们动摇了,而保罗感到害怕。表达"<mark>是否徒然"(μή πως</mark>)表明,他们尚未完全堕落,还没有彻底失败。他给他们带来希望:如果他们愿意回心转意,那么他为他们付出的努力就不是徒劳的。他仿佛在对他们说:请记住我为你们所做的努力,不要让我的辛劳白费。

加拉太书 4:12。 弟兄们,我请求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

他对来自犹太人的信徒这样说:你们要效法我。我曾经也像你们一样,非常热衷于律法,但我已离开了律法,现在 为基督和信仰而奋斗。你们也应当如此。他在结尾处这样表达得非常好。因为人们更容易被相似的榜样所吸引,而非 理论上的论证。

П

你们并没有亏负我什么:

在严厉的责备之后,他又表现出温柔。因为过于严厉的责备与过于宽容一样,都不会带来益处。因此,他称他们为弟兄,同时提醒他们洗礼的恩典,借着这恩典,我们都成为弟兄,如同从同一位父——神而生。他也为自己所表达的责备辩解,说明这些责备并非出于憎恨。因为你们并未对我做过任何不义之事,使我对你们怀有敌意;相反,你们甚

至向我表现出无数的敬意和善意。那么,我又怎能出于憎恨说这些话呢?毫无疑问,我所说的乃是出于对你们的关怀,以及对你们深厚的感激之情。

加拉太书 4:13。 你们知道, 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 是因为身体有疾病。

加拉太书 4:14。 你们为我肉身的试炼,没有轻看,也没有厌弃,

他说,你们知道,我第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时,正处于身体的软弱中,也就是在逼迫和危险之中,但你们并没有因此 厌弃我;我的这些试炼,即逼迫、伤害等等,并没有使你们跌倒,也没有使你们轻视或厌恶我。同时,他也不动声色 地责备他们,指出自己为了他们忍受了多少来自敌对者的苦难。

П

反而接待我,如同接待神的使者,如同接待基督耶稣。

他说,你们曾如此尊敬我,仿佛我超越了凡人一般。奇怪的是,当我遭受迫害和驱逐时,你们却接待我如同天使和基督,并未因此跌倒;而如今,当我劝告你们应当做的事时,你们却视我为仇敌,不再接纳我,这难道不奇怪吗?

加拉太书 4:15。 你们当时是多么有福啊!

他带着困惑与惊讶说道:你们从前的福气哪里去了呢?也就是说,你们过去因忠于老师而被众人称赞的那些美德,如今都到哪里去了?现在又如何了呢?你们从前的那种称赞变成了什么?如今我看不到这些了,因为你们对我怀有敌意。

我可以为你们作证,倘若可能,你们甚至愿意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给我。

从前你们因我的讲道,甚至认为我比你们自己的眼睛还宝贵;如今发生了什么事,使你们竟怀疑我如同仇敌一般? 难道你们曾如此尊敬的人,会带着敌意对你们说这些话吗?这岂不奇怪吗?

加拉太书 4:16。 那么,我将真理告诉你们,难道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他说,我不知道你们敌视我的其他原因,除了我向你们讲述了真理,并指出了你们在教义上的错误。但正因如此,你们反而更应当爱我,因为我履行了牧养者的职责。

加拉太书 4:17。 那些人对你们的热心是不纯洁的,他们想要把你们隔离开来,好让你们对他们热心。

热心本是值得称赞的事,若有人效法他人的美德;但若有人企图使有德行的人远离完全,这种热心便成了恶事。这些人正是如此,他们试图将你们排除在外,也就是要剥夺你们在基督里更完全的境界和知识,使你们陷入律法中较不完全的状态,以便你们尊他们为师,热心效法他们,如同门徒一般。而我却希望你们能成为他们以及所有人的引导者,带领他们走向完全。当我与你们同在时,情况正是如此。他在下面也指出了这一点。

加拉太书 4:18。 在善事上热心总是好的,而不单是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

你难道没有看出,他是在暗示,当保罗与他们同在时,他们在各方面都追求完全吗?同时他也指出,正是他的离开导致了这种恶果。因此他说,如果门徒们不仅在老师在场时,而且在老师不在时,也能持守正确的思想,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事。

加拉太书 4: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他效法一位为自己儿女担忧的母亲。他说,你们扭曲了你们自受洗以来所拥有的基督的形象,需要重新再生和重塑,使基督的形象再次显现在你们里面,并将祂的品格印刻在你们身上。我再次经历生产之苦,再次藉着教导使你们重生。但我并不绝望。因此我称你们为儿女,好让你们也不要失去盼望。这一点是针对诺洼天派的:保罗使加拉太人重生并更新,而他们(诺洼天派)却不接受通过悔改而来的改正。

加拉太书 4: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变我的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我并不满足于书信,而是希望能与你们同在,并改变我的语气,也就是转为哀叹和哭泣。我为你们感到困惑,不知该如何评价你们,你们曾经如此高尚,甚至为信仰冒险,并藉着信仰行了神迹,如今却退回到律法之下的软弱中。因此,我希望能在你们面前为你们哀叹。因为当我处于困境时,通常会流泪。

加拉太书 4:2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

在已经充分缓和他们并将他们吸引到自己一边之后,他再次与他们辩论,指出律法本身也不希望人们遵守它。他说:"请回答我。"他用"愿意"一词用得很好,因为这种情况并非出于事物本身的要求,而是出于他们对争论的不当热情。他所称的律法是指《创世记》,因为他习惯于将整个旧约称为律法。

加拉太书 4:22。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前面他说,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由于先祖的儿子们并非同等尊贵,一个是婢女生的,另一个是自主妇人生的,因此他现在表明,你们不仅是儿子,而且是如同那自由而高贵的儿子一样。信仰使你们变得如此尊贵。

加拉太书 4:23。 然而,那出于婢女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出于自主妇人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由于他说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话似乎令人难以置信——那些并非按肉体从亚伯拉罕所生的人,难道真是他的子孙吗?因此保罗指出,即使是亚伯拉罕亲生的儿子以撒,也并非按肉体而生——因为当时亚伯拉罕的身体已经衰败,按自然规律已不可能生育——而是凭着神的话语和应许而生的。而以实玛利则是按自然规律出生的,这正是"按肉体"的含义。然而,按肉体所生的是奴仆,无权继承产业;而非按肉体所生的,却是主人和继承人。那么,即使你们并非按肉体从亚伯拉罕所生,又有什么妨碍你们成为他的子孙呢?你们也同样借着洗礼时所宣告的话语,获得了新的生命形态。

加拉太书 4:24。 这都是比方。

也就是说,这段历史不仅仅是在叙述当时的事件,还指向了其他的含义。因此被称为寓意(或比喻)。那件事是现今之事的预表。

这都是两个约:一个是出自西奈山的,生子为奴役,这就是夏甲。

加拉太书 4: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相当,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作奴仆的。

"这"。指的是什么呢?这两个妇人寓意着新约与旧约。这是如何体现的呢?夏甲代表旧约。因为律法是从西奈山颁布的,而西奈山位于阿拉伯地区,在阿拉伯语中称为"夏甲"。它对应着耶路撒冷,也就是说,它与地上的耶路撒冷相邻、相接或相似;与之相比拟,转喻于它,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相似之处。正如夏甲是奴婢,所生的儿女也属奴役一样,从名为夏甲的西奈山所颁布的律法,也与耶路撒冷相似,使那些遵守律法的人陷入奴役之中。因为律法中有许多不自由和奴役的成分,甚至美德也是建立在易朽的报偿之上,即世俗的福祉;而远离罪恶则是通过惩罚和恐惧来教导的。

加拉太书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众人的母。

这就是夏甲所预表的。你也要看看撒拉所预表的;她预表的是天上的耶路撒冷。这城乃是信徒之城,我们的律法也从那里而来,因为福音是从天而降的。这城不受律法规条的约束,其中的一切都是自由而高贵地安排的。因为我们所行的一切,并非为了眼前可见的奖赏,也没有肉体的刑罚威胁我们;相反,我们所领受的应许更加神圣,所受的惩戒也适合高贵之人,即禁止参与神圣的筵席和施以教规上的惩罚。

加拉太书 4:27。 因为经上记着: 「不怀孕、不生养的啊,你要欢乐; 未曾经过产难的啊,你要高声欢呼; 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他并不满足于这些预表,而是引用以赛亚的见证,以赛亚称外邦人的教会为不生育的、没有丈夫的;事实上,她曾 缺乏对神的认识,是不结果实的,因为她未曾产生过任何一位神的先知或教师。而犹太会堂则被称为有丈夫的,或是 因为她拥有律法指导她的行为,或是因为她拥有神自己。

「<mark>欢呼</mark>」一词在此用以代替「以喜乐的声音欢呼」,因为你如今有众多的儿女:先知、教师和神的儿子们都从你而出;你生养了整个世界,而不像犹太会堂只生养了一个民族。

加拉太书 4:28。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如同以撒一样。

加拉太书 4:29。 然而,就如当时按着血气生的逼迫那按着圣灵生的一样,现在也是如此。

他说,教会原本如同撒拉一样不生育,却不仅如她一样多子,而且也以同样的方式生育。正如撒拉并非凭借自然,而是凭借应许成为母亲(因为那位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来"(创18:10)之主,进入她的腹中,使她怀孕生子),同样地,如前所述,我们也是借着洗礼时所宣讲的神圣话语,成就了新的创造。接着,为了防止有人质疑:"这算什么自由呢?犹太人鞭打信徒,那些自以为自由的人却遭受迫害?"他指出,当时的情况也是如此。以实玛利逼迫以撒,但这丝毫不妨碍被逼迫者成为亚伯拉罕合法的儿子,并成为逼迫者的主人。因此,我们被犹太人逼迫的事实本身,正显明了我们与以撒的相似,以及与亚伯拉罕的亲缘关系。

加4:30。那么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免得有人说:这又如何呢?对于如今正遭受犹太人迫害的信徒来说,以撒当年也曾受逼迫,这能带来安慰吗?——他便说:你听听圣经怎么说,就会得到教训:以实玛利因暂时逼迫以撒,便被彻底驱逐出去。他所受的惩罚不仅是被驱逐,更严重的是,他被剥夺了参与为儿子所预备之福分的资格。这惩罚之所以更加严厉,是因为它并非源于逼迫本身,而是出于上帝的决定和旨意。还要注意,他称那未能承受产业的人不是亚伯拉罕的儿子,而是婢女的儿子,表明

他的出身极为卑微。因此,你看,他证明律法本身就预示了自己的废止,因为所有这些话都是作为如今所发生之事的 预表而记载在律法中,即旧约圣经的书卷里。

加拉太书 4: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这一切都是为了表明,我们现在所经历的一切,早在许多年前就已预示过了。既然如此,岂不是很奇怪吗?我们早在多年以前就已获得了自由,如今却又自愿重新成为奴仆?

* * *

П

在福音书注释家福拉克特的著作中没有这个词。

第五章

加拉太书 5:1。 所以,你们务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因为基督已经赐给我们自由了。

他说,你们并非自己得了自由,而是那位为你们付出赎价的主使你们自由了。那么,你们为何又违背使你们自由的基督的旨意,再次使自己服在律法的辖制之下呢?他说"站立得稳",表明他们正在动摇。

不要再被奴役的轭挟制。

他用"轭"这个词指出律法奴役的沉重。而用"<mark>再"</mark>这个词则揭露了他们的麻木不仁,因为他们明明凭经验知道奴役的沉重,却又自愿重新回到其中。

加拉太书 5:2。 看哪, 我保罗告诉你们, 若受割礼,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使徒并未提出其他证据,而是引用自己的权威。受割礼的人之所以不能再从基督得益处,是因为这样的人拒绝了基督的恩典,转而投靠律法,将律法视为施恩者,却完全不信基督,好像基督未曾施恩于他一样。既然不信,他自然也 无法从自己所不信的那一位得到任何益处。

加拉太书 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为了不让人以为这些话是出于敌意,他又补充道:我说这些话,不仅是针对你们,也是针对所有受割礼的人,因为你们给自己加上了沉重的负担。律法的各项规定彼此紧密相连,如果你承认律法中哪怕一小部分,并使自己服在这轭下,那么你就使自己服在整个律法的权下。因为割礼要求献祭,并且要在特定的日子举行,而献祭又要求特定的地点、献祭的方式以及洁净的礼仪。不洁净的人是不能献祭的。而洁净的礼仪又要求履行其他律法的规定。你看,拒绝基督的人不仅得不到祂的益处,反而使自己陷入无数的重担之中。如果律法是你的主人,那你就必须全部遵守;如果不是,那你连其中一小部分也不要接受。

加拉太书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也就是说,你们与基督毫无相交:你们这些指望靠律法称义的人,已经失去了真正使人称义的恩典。这是极大的不幸,因为你们既得不到律法所应许的,也失去了恩典所赐予的。

加拉太书 5:5。 而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他说,我们这些信徒,不是靠律法,而是靠圣灵盼望得称义。如何实现呢?凭着信心。因此,我们应当顺从信心的引导,然后借着圣灵的降临获得罪的赦免,并在洗礼中得以称义。

加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之前他说割礼是有害的,现在为何又认为它无关紧要呢?依我们看来,他此处所指的是在信仰之前施行的割礼;他似乎是这样说的:对于进入新约的人而言,受割礼并无益处,不受割礼也无害处。因为一切都在于以爱心行事的信心,也就是那种始终在对基督的爱中表现为积极而活泼的信心。他以此也指出,他们虽然信了,却未在对基督的爱中坚固,因此又重新偏向律法;或者他是在教导他们要爱邻舍。同时也表明,那些迷惑他们的人若真对他们怀有爱心,就不敢如此行事。因此你要明白,信心是借着爱而发挥作用的,也就是说,信心是活的;而没有爱心的信心则是无用的——正如所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 2:20)。

加 5:7。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这不是疑问,而是感叹。他的意思是: 你们本已达到完全,但发生了什么事呢? 是谁竟有如此大的力量,使你们不再顺从福音的真理,而去顺从那已被废除的律法呢?

加 5: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也就是说,这种对迷惑者的关注并非出自基督;因为祂召你们,并不是要你们去听从那些引诱你们归向犹太教的人。

加拉太书 5: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

为了不让人说:"你为何如此严厉地责备我们(我们不过违背了一条诫命而已),夸大我们的罪过呢?"——他指出,这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却会造成极大的损害。因为正如酵母,即使量很少,也能自行发酵并改变整团面团,同样,割礼虽然只是一条诫命,却会将你们完全引入犹太教之中。

加拉太书 5:10. 我在主里深信, 你们不会有别的想法;

他说,我信赖你们,因为我了解自己的门徒,知道你们有改正的能力。因此,我希望你们能够改正。我也仰望主,因为祂不愿任何人灭亡。这样,他鼓励他们既要付出自己的努力,也要仰望主。因为若不付出自己的努力,就不可能 从神那里得到任何东西,他说。

但那搅扰你们的人,无论他是谁,必担当自己的罪名 (κρίμα).

他说,即使你们改正了,那些迷惑你们的人也不会因此免于惩罚,而是要受审判,无论他们看起来多么伟大、多么值得信赖。这就是"无论他是谁"这句话的意思。他这样说,也是为了让其他人不要相信他们。

加拉太书 5:11。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

因为那些诽谤者说他是伪善的,在一处传讲割礼,而在另一处却不传讲,所以他说:你们自己就是见证,我正被犹太人逼迫。如果我传讲割礼,那别人为什么还要逼迫我呢?显然,他们逼迫我是因为我违背了他们祖宗的规条。如果我传讲割礼并遵守祖宗的规条,那他们又为何逼迫我呢?有人会说:那又怎样?你不是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吗?是的,但那是出于特殊的目的。此外,行割礼是一回事,传讲割礼又是另一回事。他并没有说:"如果我行了割礼",而是说:"如果我传讲割礼"。因为传讲割礼的人教导说割礼是必须永远遵守的,是绝对美好的;而出于特殊目的行割礼的人,并不是因为割礼本身绝对美好,而是因为在特定情况下这样做是有益的。

这样,十字架的绊脚石就会消除了。

如果我传讲割礼,那么犹太人因十字架而产生的绊脚石就不存在了。他们之所以因十字架的道理而跌倒、不接受它,正是因为十字架废除了割礼和律法。同样地,如果我传讲割礼,犹太人对十字架的敌意和由此引起的绊脚石也就会停止并消失了。

加拉太书 5:12。 恨不得那些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他起初称那些受迷惑的人为无知的,并责备他们的程度不超过责备孩童;而对那些迷惑人的人,则如同对待无可救药的病人一样,他诅咒他们并说:但愿他们不只是行割礼,而是把自己的整个身体都割掉!请注意,他称他们为「<mark>搅</mark>扰你们的人」(斯拉夫语为「败坏者」,希腊语意为「强迫人离开自己的祖国和自由的人」),将他们掳去为奴。因为他们确实剥夺了他们的自由,使他们远离天上的耶路撒冷,如同迁徙者一般,将他们安置在律法和犹太教的琐碎规条之下。还要注意那些自我阉割的人,他们招致了使徒的诅咒。

加拉太书 5: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他说,我们蒙基督召唤,并非为了成为律法的奴仆,而是为了摆脱律法奴役的轭。然而,为了避免有人以为既然我们自由了,就可以随心所欲,他又纠正道: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肉体的机会,即满足肉体的欲望。因为我们脱离律法的轭,并非为了犯罪,而是为了即使没有轭的约束,也能规规矩矩地行事,如同受过良好教养的人一样。我们获得自由,并非为了违背律法,而是为了超越律法。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

他除去了律法的轭,却加上了另一个轭,就是爱的轭,这个轭比前者更轻省,同时也更坚固。他还暗示,那些迷惑你们的人是出于对权力的渴望,因为贪恋权力是异端的根源。因此,既然对权力的热爱在你们中间造成了分裂,那么就要"用爱心互相服侍",而用"服侍"一词,表明了强烈而热切的爱。随后,他转向道德教导,指出了摆脱肉体欲望奴役的方法。

加拉太书 5: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他说,如果你们真心想要遵行律法,就不要靠割礼,而要靠爱,因为律法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此。你看,他在阐述道 德教导时,也没有忘记教义上的教导。他对他们的迷误感到如此痛心。

加拉太书 5:15。 你们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他将自己确信的事情以怀疑的口吻表达出来,接下来所说的:"<mark>你们要谨慎,免得彼此相吞相灭了</mark>",是出于担忧和警告,而非定罪。他没有简单地说"相咬"(这是愤怒的表现),而是加上了"<mark>相吞</mark>",这表现出极端的残忍。他以此指

出败坏的教导,也暗示他们彼此之间的阴谋诡计、掠夺和贪婪。由于他们作恶并设下诡计时,只想着伤害别人,因此 他提醒他们:小心,这些行为最终会反过来伤害你们自己。

加拉太书 5: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他说,彼此相咬相吞是有害的,同时也指出了医治这种情况的方法,这种方法既能保守爱,也被爱所保守,即要他们成为属灵的人。因为如果我们是属灵的,就会更加相爱;如果我们彼此相爱,就会成为属灵的,从而不再顺从肉体的情欲。

加拉太书 5: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摩尼教徒和所有类似的异端根据这些话声称,人由两种相互对立的本质组成,并说使徒用这些话证实了这一点。但事实并非如此:他所论述的并非本质问题,他所称的肉体是指属世的、懈怠而放纵的意念,而非身体;他所称的灵则是指属灵的意念,而非灵魂。他说属世的意念与属灵的意念相互对抗,属灵的意念也与属世的意念相互对抗。因此,他承认的是善恶意念之间的斗争,而非身体与灵魂之间的斗争。因为愿意与不愿意乃是理性灵魂的行为。他又补充说:"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事",因为身体是协助灵魂的,而非与之对抗;灵魂也依附于身体,凡事忍耐,不愿离弃身体,一旦与身体分离,便感到悲伤。既然二者之间有如此紧密的联系,又怎能说它们彼此对立呢?

加拉太书 5: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拥有圣灵的人会熄灭邪恶的欲望,而摆脱这些欲望的人则不需要律法的劝诫,也不受其约束。因为不发怒的人,何需禁止杀人的诫命呢?没有情欲的人,又何需禁止奸淫的劝诫呢?正如他在另一处所说的:「<mark>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mark>」(提前1:9)。他似乎也在称赞律法,因为律法曾代替圣灵,凭借自身的力量,在一定时期内履行导师的职责。既然如此,你们为何又舍弃使你们完全的圣灵,再次服从导师呢?这就好比一个哲学家还需要导师一样。

加 5: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 就如奸淫、污秽,

他说,这些都是败坏肉体意志的行为,其中包括奸淫和污秽。显然,奸淫与污秽之间是有区别的。

邪荡、放纵,

他在此暗示那些甚至连提都不敢提的无耻习俗。

加 5:20。 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嫉妒、忿怒、结党纷争、异端、(纷争)、分门结派,

加 5:21。 嫉妒、凶杀、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预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 国。

让那些诽谤肉体的人告诉我们吧。即使无耻和奸淫是肉体的罪,但仇恨、异端以及类似的罪行,又如何能归咎于肉体呢?因此显然,这一切都是败坏意志的作为。如果这些都是肉体的行为,属于我们天生的本性,那么它们又怎能使我们失去上帝的国呢?因为惩罚和奖赏并非针对本性,而是针对意志。此外,如果情欲是本性的属性,他就不会说:"行这样事的人",而会说"遭受这样事的人",因为行动意味着意志。他所说的"仇恨",指的是不义的仇恨。因为也存在正义的敌对,那是为了信仰的缘故,针对所有偏离正道的人。他将另一种表现称为嫉妒(ζηλοτυπία)。因为嫉妒也可能是好的,比如效法行善者(热心于善行)。他将异端与纷争和分歧很好地联系在一起,因为一切异端都源于嫉妒,而放荡则源于醉酒。放荡即醉酒者肆无忌惮的歌唱。因此,他首先指出了导致这些罪行的原因,然后才指出由此产生的后果。

加 5:22。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

恶行只出自我们自己,因此他称之为肉体的行为,这些行为同时伴随着努力和挣扎。而善行不仅需要我们自己的努力,也需要来自上天的帮助。因此他称之为圣灵的果子,因为我们提供的是种子,即意愿,但要使之成为果实,则取决于神。他将一切美德的根源首先放在爱中,其次是喜乐。因为有爱的人总是喜乐,即使遭受恶待时也是如此,因为他将加害者视为施恩者。他因神而喜乐,因为他所做和所忍受的一切都是为了神,因此他怀着良心的安慰而欢欣。从爱与喜乐中,他也获得了内心的平安,因为他不会被各种念头和外界的事物所扰乱。即使表面上他似乎与某人敌对,他敌对的也不是人本身,而是他们的恶行;他爱他们如同弟兄,这种敌对是为了他们的益处,使他们得以改正。

忍耐、良善、慈悲、信心,

加拉太书 5:23。 温柔、节制。

根据圣经,忍耐与温柔的区别似乎在于:忍耐的人经过长久的思考,不急躁而缓慢地对罪人施以相应的惩罚;而温柔的人则完全宽恕。例如,摩西宽恕了米利暗和亚伦,因此被称为世上最温柔的人(民数记 12 章)。至于良善(δπαιοςτь),则比慈悲(ἀγαθοδύνη)更为普遍。主对所有人都是良善的,但慈悲只施予配得的人,正如经上所言:"耶和华啊,求你善待那些为善的人"(诗篇 124:4)。至于信心,他所说的并非普通的信心,而是那种能移山的信心,

即毫不怀疑地相信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成就。但最重要的是节制,不仅是对食物的节制,更是对一切恶事的节制。

П

这样的人是不在律法以下的。

因为凭着圣灵行出这些事的灵魂,不需要律法的教导,本身已超越律法,正如天生迅捷的骏马无需鞭策一样。在此,他废除律法,并非因为律法不好,而是因为律法低于圣灵所赐的智慧。

加拉太书 5: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他仿佛在回答一个隐藏的问题:"谁能像你所说的那样有德行呢?"——他回答道:"那些属基督的人",也就是那些属于基督的人,"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也就是说,他们已将肉体的意念治死了。因为他们并非杀死自己本身:你应当明白,这里的肉体并非指肉体的本质,而是指属世的意念,使怒气和情欲的激情都不再活在他们里面,而是被钉死并治死了。或者,他所说的情欲泛指一切激情的行为,无论是出于怒气还是出于欲望。因此,他所说的不仅是要治死这些行为,更要治死产生这些行为的根源,即欲望。

加拉太书 5: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他说,如果圣灵的力量如此强大,那么我们就应当靠圣灵而活,并以此为满足。因为"当顺着圣灵而行"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我们应当满足于圣灵的力量,而不再去寻求律法的帮助。

加 5:26。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他以此表明,那些迷惑他们的人是出于虚荣才这样做的(因为虚荣是一切邪恶的根源),他们彼此挑衅,争斗不休;就好像有人对自己的对手说:"如果你有本事,那我们就来比试一下。"而由于虚荣会导致嫉妒,因此他也禁止了嫉妒。

第六章

加拉太书 6: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

因为他们中许多人在试图约束犯罪者时,往往是出于自身情欲的影响,被好权柄的欲望所驱使,因此他说: 「<mark>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mark>」,即被魔鬼的力量所诱惑,「<mark>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mark>」,也就是说,不是惩罚,而是以温柔的灵来教导。他没有说用温柔,而是说在温柔的灵里,表明这是圣灵所喜悦的,对罪人宽容的纠正乃是属灵恩典的恩赐。

各人应当谨慎自守,免得被引诱。

为了使纠正他人的人不至于骄傲,他提醒说:你要留意并谨慎自己,免得你也陷入同样的境地,被敌人诱惑。他特别强调了「要留意自己」,以此提醒人类的软弱。

加拉太书 6: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因为作为人,不可能毫无罪过,所以他劝导我们不要严厉对待邻人的过失,而要容忍他们,这样将来别人也能容忍自己的过失。

这样你们就成全了:(αναπληρώσατε) 基督的律法。

他没有说: πληρώσατε (你们各自完成),而是说: αναπληρώσατε (你们共同完成),也就是说,你们要共同完成一切,彼此互相帮助。例如,敏捷的人应当帮助迟缓的人,而迟缓的人则应当抑制前者过于急切的冲动。这样一来,前者在后者的帮助下不会犯罪,后者在前者的帮助下也不会犯罪。就这样,你们彼此伸出援手,通过相互帮助来完成基督的律法,每个人都以自己的帮助来补足邻舍的不足之处。此外,爱的责任也要求我们彼此担当重担,因为爱中包含着对基督诫命的成全。

加拉太书 6:3。 人若无有, 自己还以为有, 就是自欺了。

这里他再次推翻了骄傲,指出自以为有所成就的人其实是虚无的,他这种自以为是的想法恰恰证明了他的虚无,他欺骗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加拉太书 6: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而不在别人了。

他说,每个人都应仔细审察自己的行为(这正是"当察验"的意思),看看自己是否出于虚荣、伪善或其他任何属人的动机行事,然后就不要在别人面前夸耀。如果他实在忍不住,就让他在自己面前夸耀,也就是说,通过自我审视,认为今天的行为比昨天更好,并以善行自豪。但使徒这样说是出于宽容,而非立下规矩,目的是逐渐消除这种虚荣心。因为当他习惯于不像法利赛人那样在邻舍面前夸耀时,很快也会停止在自己面前自夸。

加拉太书 6: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你为何在邻人面前夸耀呢?你和他各自都要担当自己的重担,那时每个人的行为都会受到评判。因此,当你背负重担并劳苦时,不要因善行而在他人或自己面前夸耀。

加拉太书 6:6。 在道理上受教的, 当把一切美物与施教的人分享。

最后,他谈到教导者,目的是让受教者不仅在某一方面,而是在一切美好的事物上帮助他们的导师,供给他们食物、衣服,给予尊敬、关爱以及一切善待。因为你所得到的比你所给予的更多:你付出物质的好处,却收获属灵的福分。因此,他称此事为交通,因为这是彼此交换的过程。但为何基督规定教师应从学生那里获得供养呢?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方面,使教师不至于过于自高,而因需要学生而保持谦卑,并且能专心致力于教导圣言,不必为饮食操心;另一方面,也使学生通过善待自己的教师,学会同样善待他人,同时当他们自己处于贫穷和困境时,也不会感到羞愧,因为他们的教师也是如此。

加拉太书 6:7。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加拉太书 6: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由于常有人指责教师生活不端,轻视他们,在他们贫困时也不供养他们,因此他虽然稍后才说:「行善不可丧志」,但此处也指出,即使对这样的教师也应当慷慨,因为这种花费是用于属灵的事。因此,他将用于肉体之事的花费与用于属灵之事的花费作比较,说:如果你为肉体花费,预备宴席和各种调味品,播种醉酒、奢华和暴食,就必收获败坏。因为这些事物本身会消逝,也会毁坏身体。但如果你播种属灵的事,即行属灵的善工,对众人表现怜悯并保持节制,就必收获永生。因为上帝是不可轻慢、不可欺骗的,祂必将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因此,将钱财用于属灵的事,包括供养教师,比用于肉体的享乐更好,因为肉体的享乐是短暂的,并且会败坏身体。因为疾病正是由享乐和放纵而生的。

加拉太书 6: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现在他更清楚地表明,即使那些向我们求助的人是恶的,我们也不应在对他们的善行上松懈。他指出我们不应松懈,劝勉我们要慷慨并不断施予。接着,在提出较高要求之后,他立刻指出了奖赏,即:"我们将收获"。如何收获呢?就是不松懈,也就是说毫无疲惫,而是完全的安宁。因为在这里,收获伴随着疲劳和辛劳,而在那里则不然。

加拉太书 6: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正如并非任何时候都适合播种,同样也并非任何时候都适合施行慈善之举,这一点从童女们和拉撒路的例子中可见。因此,当我们在今生尚有机会时,不仅要向教导我们的人,也要向希腊人和犹太人行善,即施予恩惠和慈悲。当然,对后者和对同一信仰者的帮助不应是同等程度的,而应对信徒更加慷慨。因为他用"尤其"一词表明了这一点。但请注意,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也在多大程度上使他们远离犹太人的狭隘:律法只向同族人敞开心扉,而恩典却邀请陆地和海洋上的所有人来到慈悲的筵席,尽管如前所述,并非以同等程度。

加拉太书 6:11。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稍作道德上的劝勉之后,他又回到之前令他忧心的主题上,表明他亲手写下了整封书信,这不仅是为了向他们表达爱意,更是为了消除恶意的猜疑。因为有人诽谤他对不同的人传讲不同的道理,因此他不得不以书面的形式证明自己的讲道。其他书信都是由别人代笔,他本人只在问候语处亲笔签名。而表达 「何等大」(πηλίκοις) 并非指篇幅之长,而是指书写的不美观,仿佛在说:虽然我不擅长优美的书写,但我却不得不亲手写下这封书信。

加 6:12。 凡希图凭肉体夸口的,都勉强你们受割礼

他说:"那些愿意凭着肉体夸口的",也就是在人面前,尤其是在犹太人面前夸口的(因为犹太人指责他们背弃了祖先的规矩),"勉强你们受割礼",借着你们的肉体在犹太人面前为自己辩解。他用"勉强"一词表明,他们并非心甘情愿地忍受这种情况,同时也激励他们回头,因为他们是无意中迷失的。

只是为了不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

他说,他们这样做还有另一个原因。因为他们为了避免因十字架和信仰而遭受逼迫和患难,便违背信仰而接受割礼,因此也希望别人一同参与割礼。

加 6:13。 因为那些受割礼的,自己也不遵守律法,他们却想要你们受割礼,好拿你们的肉体夸口。

他说,他们这样做不仅是为了讨好人,更是出于虚荣心。他说,他们这样做并非出于对律法的热心,也不是出于虔诚,而是出于虚荣心:「<mark>好拿你们的肉体夸口</mark>」,也就是说,他们想以你们肉体的割礼夸耀自己,因为他们自以为是你们的老师,而你们则是他们的门徒。

加拉太书 6: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他说,那些人尽管以割礼夸口吧,那是已被废除的事;但对我而言,除了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即对被钉十字架之主的信仰)之外,别无可夸之处,因为十字架废除了律法。他厌弃律法,视之为无用之物,甚至为此祈求神的帮助。那么,以十字架夸口的意义何在呢? 就在于主为我这不配的人被钉十字架,祂如此爱我,甚至舍弃了自己。因此,对保罗和每个信徒而言,十字架都是值得夸耀的,因为在十字架上彰显了主对我们的爱。哪一个仆从不会以主人的爱为荣呢?

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也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他所称的世界,是指世俗的事务:荣耀、财富、享乐。因此,它们对我而言已死,我对它们也已死:这是双重的死亡。它们无法掌控我,因为它们已死;我也不会再投奔它们,因为我也已死。

加 6:15。 因为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

加拉太书 6:16。 凡照此准则而行的, 愿平安怜悯临到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他说,不要向我提起割礼,因为割礼毫无效力,毫无用处,未受割礼也是如此:因为基督已更新了一切,并要求我们过新的生活。在基督里的生活被称为「新造的人」,因为你们因罪而陈旧的灵魂如今已藉着洗礼而更新,并且因为在未来的世代里,我们的身体将被更新,变为不朽,我们将配得不朽和荣耀。因此,凡遵守这种以基督为榜样的新生命准则,远离已陈旧且失去效力的割礼的人,就能与神和睦,摆脱使我们与神为敌的罪恶,得享神的慈爱,不再作为神的敌人而遭受憎恶,而是蒙受怜悯,因为藉着十字架与恩典,他已获得了平安。这样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以色列,即看见神的人;而那些并非如此的人,即使按血统是以色列人,也是假冒的。保罗从大卫那里引用了这一点,大卫说:「愿平安归于以色列」(诗 114:5)。

加 6:17。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

他说这话并非出于疲倦或灰心。试想,一个劝勉人要 「无论得时不得时,<mark>总要专心</mark>」(提后 4:2)的人,怎会如此 呢?他这样说,是希望他所定的规矩坚定不移,使加拉太人不再期待他另有别的教导,而确信他所传讲的正是如此。

因为我身上带着主耶稣的印记。

他是说,为了反驳那些指责我虚伪、在别处宣扬割礼的人,我身上带着为基督所受的伤痕和苦难。因为这些伤痕比任何言语都更有力地证明,我所遭受的危险并非为了律法,而是为了基督的教义。他并未说"我有",而是说"<mark>我身上带着"</mark>,如同某种战利品或君王的荣誉标记,并以此为荣。

加 6:18。 弟兄们, 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常与你们的灵同在。阿们。

他以此祝愿向他们表明,自己所说的一切并非出于愤怒或憎恨。这不仅是一种祝愿,更是一种训诫,以此巩固他所讲述的一切。因为他提醒他们,他们所领受的恩典并非通过律法,而是通过对基督的信仰。他没有说"与你们同在",而是说"与你们的灵同在",以此使他们远离肉体,表明他们领受圣灵并非出于律法,而是出于恩典;也唯有恩典,而非律法或割礼,才能在他们内心保守圣灵,正如恩典最初赐予他们圣灵一样。他称他们为弟兄,借此提醒他们洗礼的恩典,因着洗礼,我们成为弟兄,成为同一位天父上帝的儿女,而非因律法。愿上帝的恩典也与我们同在,使我们按灵而活,不因罪恶的污秽而失去圣灵保惠师所赐的神圣圣洁,而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不断增添此恩典。祂显明了新的、属灵的生命,废除了旧的、属肉体的生命。愿荣耀归于祂,直到永远。阿们。

您可能感兴趣:

- 圣使徒保罗致以弗所人书释义 奥赫里德大主教、保加利亚的福音诠释者费奥菲拉克特
- 圣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人书释义 基尔的福音诠释者费奥多里特
- 大公书信释义选段 圣金口约翰
- 圣使徒保罗致加拉太人书释义 亚历山大·巴甫洛维奇·洛普欣教授
- 加拉太书释义 圣费奥凡隐修者
- 加拉太书 圣艾弗冷叙利亚人
- 新约研习指南·使徒书信 亚历山大·瓦西里耶维奇·伊万诺夫教授
- 圣使徒行传释义与训诫性阅读论文集 马特维·瓦西里耶维奇·巴尔索夫
- 释义使徒书信:公函 主教米哈伊尔(卢津)
- 希伯来书释义 圣伊库梅尼乌斯(特里卡)

□ Telegram 频道

Пожертвовать Обратная связь 🛮 158К 🗈 3

1条评论 CACKLE



新的 🔻

Оставьте сво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 <



维多利亚·法比舍克 NaN.NaN.NaN NaN:NaN

我非常喜欢《加拉太书》: 措辞适度严谨, 理性且语言生动。

回复

网站评论由 CACKLE 提供